



亞太業務發展 中心雙月報

ASPAC Taiwan Practice Bimonthly

2024 年 7 月



Contents

一、影響企業成長的三大挑戰	3
二、時事充電站：馬來西亞、印尼篇	8
馬來西亞MITI副部長劉鎮東呼籲半導體行業提高工資	9
印尼經濟成長超越美日、印尼將成為最快加入OECD的國家	10
三、各國法令更新	11
越南：商業活動流程簡化及國外貿易管理強化	12
馬來西亞：逐步實施電子發票措施	13
日本：國會正式通過2024稅務改革法案	14
香港：專利盒租稅優惠草案發布	15
四、東南亞最新投資手冊：菲律賓、印度	17
五、活動花絮及報導	19
中國新修訂「注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專家呼籲企業應提早規畫因應	20
越南提高企業稅負 台商因應之道	21
家族傳承提早布局才能做到「分而不離」 KPMG助泰國台商啟動家族傳承	22
經濟部「新南向淨零趨勢暨投資商機說明會」協助臺商掌握淨零投資商機	23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 點此進入網站](#)



海外布局關鍵指引
[> 點此觀看](#)



在台日商電子報
[> 點此進入網站](#)

01

影響企業成長的 三大挑戰

影響企業成長的三大挑戰

前言

依據KPMG最新出版的全球CEO大調查顯示，企業在規劃營運策略時，地緣政治風險已成為CEO關注的頭號議題。幾十年來，企業認為地緣政治波動通常只是暫時性的，所以大多數企業是以被動形式應對地緣政治變化，而不是主動預測。然而，如今的地緣政治動盪已經引發結構性變化，而地緣政治聯盟也正在重組，影響著全球經濟架構。此時，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CEO們預見地緣政治變化，以便做好準備和應對。

未來，三個可能影響企業營運的關鍵風險：

1	貿易政策限制
2	地緣政治脆弱性
3	人工智慧治理差異

1. 貿易政策限制

全球貿易和投資模式正在發生變化。供應鏈和經濟一體化的未來，將越來越走向依據國家安全優先事項為主，並受更多政策干預的影響。

3,000 全球貿易限制自2019年以來幾乎增加三倍。

2. 地緣政治脆弱性

衝突升級日益加劇，集體安全制度^(註)因缺乏全球領導力而受到破壞。儘管如此，卻僅少數公司實施具韌性的策略。

12.9% 衝突對全球經濟的影響顯著，全球GDP受到了重大影響。

註：由幾個國家互相保證承諾，遇有破壞和平、發生侵略事件時，即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的一種制度。

3. 人工智慧治理差異

全球新興技術的監管環境變得越來越複雜和碎片化，這意味著企業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金錢和精力來引導公司渡過這些未知的領域。

5x

2016年至2023年間，人工智慧投資增加五倍。

概況

地緣政治局勢和不確定性正拖累全球經濟成長，並可能引發進一步供應鏈衝擊，助長通膨持續。受歐洲和中東持續衝突、中國增長放緩、美中競爭及可能改變全球安全和經濟結構的美國大選影響，全球貿易和投資前景仍然脆弱。本報告評估，儘管通膨下降，已開發國家的央行在工資增長強勁和通膨風險明顯的情況下，仍不會大幅降息。對企業而言，這意味著主要經濟預測極易受到地緣政治環境動盪的影響，因此，掌握地緣政治趨勢，區分事實與虛構，對全球公司至關重要。

宏觀層面上，有三個主要趨勢可能在中長期影響企業營運：國際貿易變得更加複雜、全球衝突在缺乏領袖的(G-Zero)時代上升、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監管之間存在差距。近年來出現「去全球化」和「慢全球化」的術語，描述新時代的貿易環境。儘管國際貿易流量預計在2024年將同比增長3.3%，但貿易限制仍在增加(2022年，各國對貿易實施約3,200項新限制，2023年約3,000項，而2019年僅約1,100項)，這表明了貿易環境的變化和多樣化的趨勢。

跨國公司面臨越來越多的貿易管制，需調整營運策略並加強韌性措施。全球衝突的增加可能使企業面臨額外負擔，尤其是那些以前未曾專注於危機管理和應急計劃的企業。儘管AI技術有巨大潛力，但全球缺乏統一的監管框架，企業需在內部建立防範措施，同時最大程度地利用技術帶來的機會。保護人員、資產和資本的能力將成為企業韌性重要一環。

影響企業成長的三大挑戰

貿易政策限制

為了應對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許多國家沿著意識形態和地緣政治的斷層重新調整了經濟關係。聯合國最近的分析表示，全球貿易模式已發生了地緣政治轉向；許多國家和地區轉向與意識形態上一致的貿易夥伴尋求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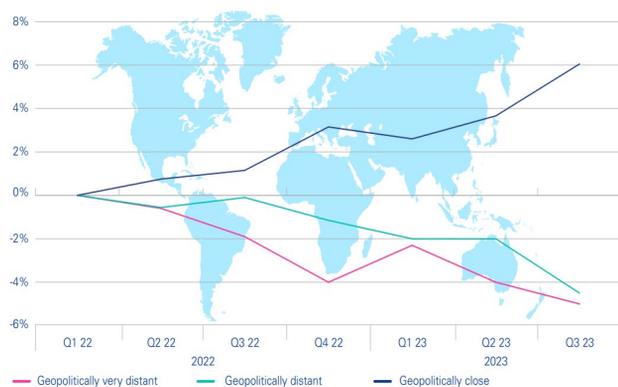
自2022年末，貿易的政治鄰近性 (geographical proximity) 明顯上升。表示雙邊貿易偏好向具有相似地緣政治立場的國家(友岸外包)轉移。同時，總體上貿易夥伴的多樣性也有所減少，說明全球貿易集中在主要貿易夥伴關係之內。

各政府為鼓勵與「地緣政治上接近 (geopolitically close)」的國家或地區進行貿易而採取的破壞性貿易措施大致分為三類：

1. 用於經濟大國之間戰略競爭工具，例如：戰略供應鏈中的去風險政策，如對半導體技術或關鍵礦物的出口管制。
2. 衝突引發的行動，例如西方對俄羅斯的制裁。
3. 用於影響不合規行為的立法，例如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CSDDD)》，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近年來此類的貿易限制有所增加，迫使企業不斷重新考慮其貿易策略和供應鏈。

全球貿易模式的地緣政治轉向

自2022年第一季以來依地緣政治親疏遠近三大群體間，雙邊貿易的平均變化情況



Source: United Nations, "Global Trade Update" (December 2023).

戰略競爭：

貿易政策已成為經濟競爭對手進行戰略競爭的主要手段。發達經濟體中，關稅率、出口管制和進口禁令已變得司空見慣，從2019年以來幾乎增加三倍，達到近3,000項，且這一趨勢預計將持續到2024年。隨著對新興技術霸主地位的競爭升溫，貿易限制和工業補貼將繼續主導全球供應鏈，企業可能因此陷入兩難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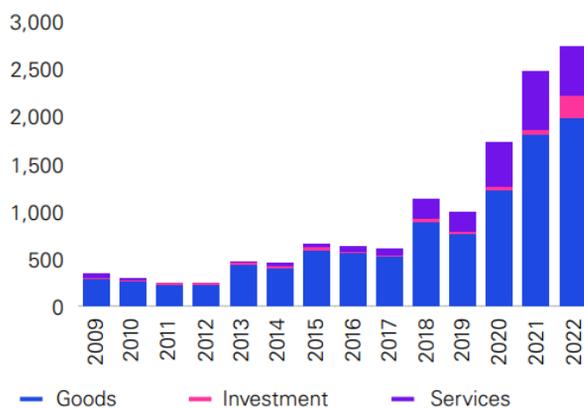
衝突措施：

2023年，重大衝突事件引發一系列以安全為基礎的貿易措施，無論是否有意，這些措施都對目標區域以外的貿易產生了直接影響。西方國家針對俄羅斯在烏克蘭的侵略所實施的經濟制裁和航運禁運，迫使全球供應鏈在能源商品、基本商品、關鍵礦物等進行重組。隨著全球衝突的增加成為常態，相應的制裁可能也會上升。

價值立法：

尤其在西方國家立法限制那些不遵守法規的企業從事貿易行為。法規如氣候倡議如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和針對侵犯人權的強迫勞動指令，都是增加第三方供應商執法的措施。例如，《維吾爾強迫勞動預防法》導致被調查、扣留在邊境或被拒絕進入美國的船隻數量急劇增加。

全球貿易限制措施



Source: Global Trade Alert and IMF staff calculations.

地緣政治脆弱性

當前地緣政治充斥著普遍的不信任感，導致一些國家和地區在全球和平與安全議題上合作意願降低。這削弱了聯合國(UN)和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多邊組織機構的權力，成員國選擇保護自身國家利益而非共識外交。

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數量顯著下降，從2020年的0.43:1降至2022年的0.31:1，顯示衝突事件增加或合作減少，但無論哪種情況，衝突解決都未能跟上戰爭趨勢。以下是一些關鍵數據：

- 2022年，91個國家捲入某種形式的衝突，而2008年僅為58個。
- 衝突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估計達到17.5萬億美元，相當於全球GDP的12.9%。
- 到2022年底，全球超過1.08億人因迫害、衝突和暴力被迫流離失所，比2021年增加了1,900萬。

資源衝突可能加劇，特別是在關鍵礦產的爭奪，例如：委內瑞拉(Venezuela)和蓋亞那(Guyana)因領土和油田爭端持續緊張、衣索比亞(Ethiopian)要求獲得紅海港口通道，以及埃及(Egypt)和衣索比亞(Ethiopian)在尼羅河大壩問題上陷入僵局。儘管直接軍事衝突的可能性較低，但對水資源、港口和能源控制將成為重點。非國家衝突的影響也在上升，2023年恐怖主義造成的死亡人數達到8,352人，比前一年增加了22%，大部分恐怖活動已從中東和北非轉移到撒哈拉以南非洲。

對於企業而言，地緣政治競爭對全球航運瓶頸構成風險，包括蘇伊士運河、霍爾木茲海峽、曼德海峽、台灣海峽和馬六甲海峽。海運貿易的互聯性意味著任何中斷都可能蔓延至全球，企業需評估有限替代路線和增加的運輸成本相關風險。衝突風險增加意味著企業需要制定連續性計劃，監控危機確保員工安全。隨著人工智慧解決方案的推出，網絡安全將持續高度關注。此外，強烈的聖嬰現象將增加重疊氣候危機的風險，從極端高溫到洪水，都將影響全球企業營運。

中東衝突升級可能進一步引發更廣泛金融和營運危機，例如：自2023年12月起，商業船隻為避開胡塞武裝在曼德海峽的襲擊，改道繞過蘇伊士運河，導致全球運費指數翻漲近三倍。未來幾個月，企業需密切關注中東地區衝突升級的風險。

全球貿易咽喉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地圖 (2023年9月)



人工智慧治理差異

在人工智慧領域，過去幾年見證了總體投資和特定生成式AI資金的重大提升。儘管2023年整體AI私人投資有所下降，然而生成式AI技術的資金從2022年起增加近八倍，達到252億美元。2024年及以後，企業迅速從投資轉向在其營運中運用AI。意味著，許多企業領導者似乎意識到被甩在後面的風險：

- KPMG的CEO大調查顯示，70%的企業領導者將生成式AI作為其首要投資。
- 生成式AI公司的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在2023年增加二倍以上，達到21.8億美元，相比前一年的10億美元。
- 2024年第一季的私募股權投資已超過2023年，達到超過2.5億美元。
- 自2016年以來，AI投資已增加五倍以上。

雖然公司適應變化的速度令人鼓舞，但企業領導者必須優先發展真正的戰略性AI框架，該框架需充分理解AI所代表的政治、技術和道德風險。企業需要提高對網路安全威脅的警惕，並採取更細緻的方法來處理聲譽問題，確保在擁抱AI技術的同時，保護員工和消費者的利益。

企業領導者已經認識到人工智慧的特殊能力和效率，並為此進行大量投資。

企業應對地緣政治風險的方法

鑑於複雜的「多重危機」環境，企業更應化被動為主動，針對其地緣政治風險採取策略和框架。其目標應該是避免處於不斷的危機管理模式中，而是及時預測和快速應對政治和監管趨勢。為此，企業應發展全面的地緣政治風險管理方法，從董事會和執行管理層開始，而不僅僅將地緣政治作為公司風險登記表中的一個次要項目。起點應該是評估其當前的地緣政治風險管理模式，以獲得基準並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合作，完善其框架：

- 企業應該發現並評估對其業務、計劃和投資產生最大影響的趨勢。
- 將這些趨勢與關鍵的收入和成本驅動因素以及具有明確責任和行動能力的業務功能進行對應。
- 應制定定期監測和報告框架，施行情境和壓力測試，並準備應對風險和機遇的緩解策略和手冊。

不同公司即使在相同風險下，也可能會出現不同的風險暴露，因此針對公司營運上的具體風險必須進行全面地情境設計。董事會和管理團隊可以將地緣政治風險作為一個持續的治理流程，相當於合規性或網路安全，此外，地緣政治風險監控應該定期更新，包括當前風險、未來風險和危機應變計劃的更新。

積極主動應對地緣風險的五個考慮因素

1

將多元觀點引進董事會，各種背景和專業知識助於獲得更豐富的訊息，以做出明智的決策，並更嚴格地測試潛在的地緣政治情境。

2

建立系統性方法來瞭解公司的風險暴露，這不僅是擁有實地情報，還需要將潛在問題結果與公司的收入和成本驅動因素對應，以便做出明智決策。

3

風險揭露不該只停留在某特定人士，而是透過董事會向董事會成員報告，有助於防止訊息被孤立。

4

定期報告風險評估，對董事會、監管機構或公眾系統性地報告，有助於確保框架是最新的。

5

挑戰先前的假設，並引入外部專家(如有必要)，為應對地緣政治風險建立強大的框架。

完整報告：[《影響企業成長的三大挑戰》](#)

02

時事充電站

馬來西亞篇

馬來西亞投資貿易暨工業部(MITI)副部長劉鎮東呼籲半導體行業提高工資

馬來西亞投資、貿易暨工業部(MITI)副部長劉鎮東日前出席於吉隆坡舉辦的東南亞半導體展(SEMICON Southeast Asia 2024)時表示，半導體業界應提供更高的薪資和有吸引力的待遇，以吸引流失的技術人才回國。他強調，周遭鄰國也都祭出更具吸引力的薪酬以招納的該產業的技術工人；但馬來西亞其實並不缺乏人才，只是大部分的專業人才都在新加坡工作，因此，馬來西亞需要找到一個平衡。

劉鎮東指出，業界必須扮演其角色，留住國內的優秀人才，以確保馬來西亞能夠建立一個強大的半導體生態系統，並實現《國家半導體戰略》(NSS)所制定的目標。他表示，首相拿督斯里安華依布拉欣已為NSS設立了明確的願景和可執行的行動，政府願意與利益相關者共同努力。

政府目標是在第一階段吸引5000億令吉的投資，並建立至少10家在設計和先進封裝領域收入達10億令吉至47億令吉的馬來西亞公司。同時，政府也希望培育至少100家與半導體相關的公司，其收入接近10億令吉，從而為馬來西亞工人創造更高的薪資。

原文報導：[The Star](#)

馬來西亞投貿部部長Tengku Zafrul表示 MITI和人力資源部敲定吸引人才回馬國的激勵措施

為了解決馬來西亞的人才短缺問題，馬來西亞投資、貿易暨工業部(MITI)與人力資源部正在敲定一些獎勵措施，以吸引高技能本地人才回國。

MITI部長Tengku Zafrul在《國家半導體戰略》新聞發布會上指出，馬來西亞的高技能工程師正被全球企業挖走，不僅是半導體行業，其他行業也面臨同樣的挑戰。

「我們需要確保我們繼續吸引馬來西亞人留在該國，也許是通過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水。公司必須在這方面發揮作用，因為歸根結底，這是供求關係的函數。」他說。

而關於政府正在採取哪些舉措來解決半導體行業人才短缺的問題，他回應政府計劃培訓6萬名半導體行業的高技能本地工程師，並需要政府與私營部門的緊密合作，如大學和技職教育與培訓(TVET)機構等，以實現目標。

原文報導：[The Edge Malaysia](#)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半導體雖早已在馬來西亞形成一個聚落，但長期以來馬來西亞都呈現專業人才流失，僅願意在新加坡或其他高度發展的國家工作。馬來西亞政府為了解決人才短缺問題，近期將要釋出更多的獎勵措施，提供更優惠的薪資福利政策來吸引馬來西亞人力的回流，因此台商若要前往馬來西亞投資除了針對供應鏈整合利多外，同時也要關注馬來西亞的勞工政策，包含基本工時及假期、公積金提撥、社會保險法規，以及加班政策等等，以期達到投資利益最大化的目標。

印尼篇

印尼經濟成長超越美日

印尼統計局(BPS)日前公布，2024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達到5.11%，優於市場預期，且創三季來最強勁力道，超越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經濟成長速度。根據BPS的報告，同期美國經濟成長3.0%，日本成長1.2%，馬來西亞成長3.9%，新加坡成長2.7%。中國和印度的成長速度分別為5.3%和7.3%。一系列數據反映強勁的國內消費，有助於抵銷出口疲弱的情勢，也給央行更多空間，能在必要時進一步緊縮貨幣政策，以便支撐匯率。

BPS代理負責人Amalia解釋說，印尼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來自家庭消費和固定資本形成總額(PMTB)或投資。她指出，2024年第一季PMTB成長1.19%，主要由外國和國內投資者的資本貨物建設和投資所推動。儘管2024年第一季印尼經濟成長率達到5.11%，但與上一季度相比，經濟收縮了0.83%。

原文報導：[detikNews](#)

印尼將成為最快加入OECD的國家

印尼經濟統籌部秘書Susiwijono Moegiarso表示，印尼將成為亞洲最快進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員資格審查階段的國家，僅花了7個月。相比之下，阿根廷、新加坡和泰國已經申請多年，但印尼的申請速度證明了國際社會對印尼的高度信任。

近期，Susiwijono陪同經濟事務協調部長Airlangga Hartarto(印尼加入OECD準備和加速國家團隊主席)與2024-2029年當選總統兼國防部長Prabowo Subianto會見了OECD秘書長馬蒂亞斯·科曼。會議期間，OECD秘書長向Prabowo解釋了印尼加入OECD進程的下一步，這與5月2日至3日在巴黎舉行的OECD部長級會議(PTM)上討論的《OECD印尼加入路線圖》有關。

原文報導：[Liputan6](#)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尼佐科威總統兩屆十年任期即將屆滿，任內致力推動工業4.0、城市開發、交通、電力、網路通訊、衛生醫療等國家中程發展計畫，以成立主權基金，協助落實基礎建設，限制鎳、銅等工業礦產出口，引進外資投入製造，讓印尼經濟成長得以超越美日等先進國家，迎頭趕上中國與印度。

另外印尼能在短期間成為ASEAN(東南亞國家協會)首位成為OECD候選成員國，而OECD向來有WTO智庫之稱，可見印尼在全球的政經地位，經濟學家更預測印尼將為全球前五大經濟體。

03

各國法令更新

越南：商業活動流程簡化及國外貿易管理強化

越南總理決定大幅減少並簡化貿易促進領域的行政程序

於2024年2月29日，總理按工業和貿易部長的提議，頒布了第209/QĐ-TTg號決議並立即生效，以簡化2024年工業和貿易部管理權限範圍內的業務活動相關法規。具體包括：

取消簡易促銷類型的通知要求：為了提升企業的市場反應能力，減輕企業的行政成本負擔，以下貿易促進活動不再需要通知程序：

- 為客戶組織文化、藝術、娛樂節目或其他活動；
- 為客戶提供免費樣品或服務；
- 贈送商品並提供免費服務；
- 銷售商品或服務之折扣；
- 以優惠券/折價券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藉由申請案件中免除以下文件，減少貿易促進申請案件的組成：

- 將報名抽獎促銷計劃的申請案件中，免除「未經認證之促銷商品品質文件」，以及
- 將用於舉辦貿易展和展覽會的註冊申請案件中免除「企業註冊證書、投資註冊證書、設立決定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有效文件」。

增加貿易促進活動中企業營運彈性：要求簽字人在一般情況下為「企業代表」，而非先前嚴格規定的「法定代表」。

關於修改和補充先前規定外國貿易促進組織代表處之法令

於2024年2月7日，政府發布《第14號法案/2024/ND-CP》(以下簡稱《第14號法案》)，自2024年3月25日起生效，修訂和補充《第28號法案/2018/ND-CP》外貿管理法中涉及外貿發展措施的部份條文。

整體來說，《第14號法案》通過以下方式簡化外國貿易促進組織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RO)之許可證程序：

- 職權下放：由工業和貿易部下放至RO所在地的省級工業和貿易部。
- 補充申請提交方法：有關RO許可證的申請案除透過傳統的直接提交，還可以透過國家公共服務門戶網站或省級行政程序資訊系統線上提交。
- 免除不必要的文件：於提交/修改RO許可證之申請案中不再需要提交「RO總部所在地之合約、協定或相關證明文件」。
- 澄清許可證中法定時間/截止日期，特別是：
 - 從變更日起，申請修改RO許可證的截止日期從30個工作日縮短到30日。
 - 將法定處理時間定義並縮短如下：
 1. 對於RO許可證之發放：從15個工作日修改為20日(需與公安部和國防部協商的情況下延長到40日)；
 2. 對於RO許可證的修改/重新發放/延期：從10個工作日修改為14日(將RO總部位置變更至另一個省份或中央行政城市的情況下延長到26日)。
 3. 相關機構(即公安部和國防部)提供書面意見的截止日期，自收到省人民委員會作出裁定後不得超過14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外資於越南投資範疇日益趨增，越南政府隨之推出減少行政負擔的決議。臺商可多善加利用越南政府優化行政程序的政策，有效提升在越南市場之作業效率。另由於貿易促進活動申請和代表處設立程序之簡化，包括利用線上提交選項、縮短作業、免除部分文件等，使整體越南監管環境更加便利，伴隨著刺激外資投入越南貿易活動的意願。

馬來西亞：逐步實施電子發票措施

馬來西亞政府為強化稅務行政管理且因應全球採用電子發票的趨勢，在2023年預算聲明中說明馬來西亞將導入電子發票措施，馬來西亞內陸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IRB)後續於2023年10月正式宣布，電子發票措施將延遲至2024年8月1日起逐步實施。

何謂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是供應商和買方之間交易的數位證明，其將取代發票、借/貸方通知單等紙本或電子文件，預計將對企業對企業(B2B)、企業對消費者(B2C)和企業對政府(B2G)交易產生影響。在馬來西亞，電子化發票應以IRB規定的格式開立，可由相關系統如XML和JSON自動處理，其內容應包含53項應包含項目，包括賣方和買方資訊、商品描述、數量、價格、稅金、總金額、付款方式等資訊。

電子發票主管機關

馬來西亞IRB為負責監督電子發票活動的主管機關，於2023年7月發布電子化發票指南，詳細說明電子發票的實施範圍、實施方法、遵循規定、保存記錄、解決常見問題等。此外，IRB還與馬來西亞數位經濟公司(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MDEC)簽署合作備忘錄，就電子發票倡議建立合作關係。

電子發票措施實施時間

- 年營業額或收入超過1億令吉(約新台幣6.8億元)的納稅義務人必須在2024年8月1日前實施電子化發票措施；
- 年營業額或收入在2,500萬令吉至1億令吉(約新台幣1億7千萬元至新台幣6.8億元)之間的納稅義務人須在2025年1月1日前實施電子化發票措施；
- 其他收入門檻的納稅義務人須在2025年7月1日前實施電子化發票措施。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馬來西亞政府計畫透過電子發票措施，支持數位經濟成長並提高馬來西亞稅務管理的效率，防止稅收流失以及協助企業節省納稅時間和資源，提高國際貿易實體的業務便利性。

電子化發票措施的引入為馬來西亞的商業環境帶來變革，其對企業帶來的好處包括可簡化會計流程，大量減少計算上之錯誤、數位化轉型、提高營運效率及有助於企業能夠即時且確保報稅數據正確等；可預期企業也將面臨如主管機關對電子發票合規性審查、技術過渡、數據安全及準確性等挑戰。建議台商在當地泰國企業在實施前可先依據IRB發布的電子化發票指南進行影響評估，並分析當前電子發票狀態與合規標準間之差距，以盡早做準備。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4/06

日本：國會正式通過2024稅務改革法案

日本國會於2024年3月28日正式通過稅務改革法案，其相關內容與2023年12月時提出的2024稅務改革草案(連結)一致，國際租稅方面包含日本所得涵蓋原則(Japanese Income Inclusive Rule, J-IIR)實施細則及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規定。

日本所得涵蓋原則(J-IIR)

參考OECD官方公告之行政指引及國際間之討論，對J-IIR進行以下修訂。

租稅管轄區補充稅(Jurisdictional Top-up Tax)

考量租稅管轄區補充稅是計算J-IIR下全球最低稅負之基礎，稅務改革法案針對租稅管轄區補充稅進行以下修訂：

- 日本將制定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避風港措施(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Safe Harbour, QDMTT Safe Harbour)，若一企業實體在其居住國須繳納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且該國滿足特定要求，則該國的租稅管轄區補充稅(即按所得涵蓋原則(IIR)計算之最低稅負)將被視為零。此外，無稅籍企業實體(Statless Constituent Companies)若須繳納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則在計算租稅管轄區補充稅時，可將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稅額扣除。

資訊申報系統

- 若日本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之集團成員，必須在各適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年3個月內(某些特殊情況下為1年6個月)，用英文透過電子稅務(e-tax)方式向稅務主管機關提供該集團之特定資訊。
- 具體應提交之特定資訊，將依據申報義務之日本企業分類而有所不同。

受控外國公司(CFC)規定

CFC制度將與J-IIR規定共存，為防止外國子公司避稅之重要性亦不會在引進第二支柱規定後而有所改變。考量實施第二支柱規定後，將對公司產生額外的稅務遵循成本，因此日本國會在本次的改革法案中延續2023年稅務改革法案之修訂。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在日本國會通過的稅務改革法案中，可看出日本在國際租稅上積極與OECD反避稅制度接軌，日後也會陸續推出修改國稅及地方稅之因應政策。此外，考量OECD將於今年下半年持續討論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之實施細節，日本政府將參考OECD及國際上之討論，預計最快在2025的稅務改革法案上推出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之相關立法。在全球最低稅負制下，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係為當地國維護稅權最優先的因應措施，建議台灣跨國企業投資日本也要持續注意當地法令進度以及時進行稅務管理。

香港：專利盒租稅優惠草案發布

香港專利盒(PatentBox)租稅優惠草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發布。香港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佈，將對源自香港的合格智慧財產權之應稅利潤推出專利盒租稅優惠，以促進創新及科技行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智慧財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亦於去年9月啟動該項擬制租稅優惠的諮詢會議後，發布《2024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明列建議的專利盒租稅優惠詳情。《條例草案》將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法案通過後，專利盒租稅優惠將可追溯至2023/24課稅年度適用，在符合適用要件後，可就源自合格的IP使用或出售所產生之應稅利潤(即非資本性質的利潤)適用5%優惠稅率。

專利盒租稅優惠的主要特點

將需要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在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第5項行動計劃中提出之連結性(Nexus)概念，以避免被視為有害的稅收政策。以下為該租稅優惠之主要特點：

1. 租稅優惠：

- 納稅人在進行年度選擇時(指針對合格智慧財產權做出之選擇)，該納稅人因使用或出售合格智慧財產權而產生之香港應稅利潤(即非資本性質的利潤)將得適用5%的優惠稅率。
- 應稅利潤可適用租稅優惠之部分將按納稅人之研發部分為計算基礎(詳見下文)，這與OECD提出連結性比率和香港外地收入豁免徵稅規定(Foreign Source Income Exemption, FSIE)中所指境外智慧財產權收入免稅的連結性要求一致。

2. 適用對象：

符合香港擬制專利盒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係指有權自合格智慧財產權中獲得收入的納稅人。

3. 合格IP：

- 合格IP的定義係指(1)合格的專利，(2)合格的植物品種專利，以及(3)根據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受版權保護的軟體。合格的專利主要指在

- 香港或任何海外專利局授予的專利或提交的專利申請。對於短期專利，除前述條件外，尚須在指定期限內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獲批准後實質審查之申請。
- 《條例草案》亦載明了處理分案專利申請的條文，例如，如果原專利申請已選擇享受優惠稅率，若有相關的分案專利申請存在，則該選擇也被視為已套用於該分案專利。
- 針對在香港以外授予的專利/植物品種專利或在香港境外提交的有關權利的申請而言，如該權利/申請的提交日期是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後24個月內提出(意即24個月的寬限期)，則必須在香港申請或授予相應的當地專利/當地植物品種專利(本地註冊需求)。
- 若已獲准適用5%的優惠稅率，但適用減稅之合格IP其後遭撤銷、取消、拒絕或撤回等，則先前按5%稅率徵稅的應稅利潤部分將被視為納稅人的營業收入，並於發生合格IP遭撤銷、取消、拒絕或撤回等之課稅年度按相當於該課稅年度標準稅率與優惠稅率之差額的稅率徵稅。

4. 合格IP收入包含：

- 自合格IP獲得的收入，涉及IP的(1)展示或使用，或展示或使用權利(不論於香港境內與否)，或(2)傳授、承諾傳授與使用IP(不論於香港境內與否)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知識
- 出售合格IP產生之收入
- 在公正合理的基礎(即根據OECD的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和常設機構的利潤歸屬規則)可歸因於合格IP之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入
- 與合格IP有關的任何保險、損害賠償或賠償金額。

5. 應稅利潤中研發比例及優惠適用之部分：

- OECD的連結性概念要求納稅人記錄IP收入及支出的產生，並將其歸屬於特定IP資產。因此，在專利盒租稅優惠下，適用5%稅率的應稅利潤將根據研發比例計算合格IP(即標的IP)。

- 合格的研發費用及非合格費用的類別如下表所示。研發比例必須根據自2023年4月1日(或納稅人選擇的較早日期)起就該特定IP產生的合格研發費用(EE)和非合格費用(NE)的累計金額計算。然而，作為過渡性措施，在資料不充足的情況下，研發比例可根據納稅人所選擇的「3年滾動平均」計算，以計算納稅人在2023年4月1日至2025/26課稅年度納稅人基準期的最後一天為止累積的合格IP收入。若採上述方法，研發比例係根據納稅人在3年期間(從何項合格IP收入開始累積的課稅年度基準期結束時)就所有IP資產產生的EE和NE總額計算，尚無需紀錄費用，亦不需將費用歸屬至何項合格IP。

費用類型	合格的研發費用(EE)	非合格費用(NE)
1. 納稅人在香港或香港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	是	否
2. 外包予非關係人並在香港或香港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	是	否
3. 外包予香港關係人並在香港進行的研發活動	是	否
4. 外包予香港關係人且在香港外進行的研發活動	否	是
5. 外包予非香港關係人並在香港或香港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	否	是
6. 符合條件的智慧財產權的收購成本	否	是

- 如果一筆EE或NE產生多個IP，則其等費用需在特定IP與其他IP進行公平且合理地分攤，《條例草案》將其定義為合格IP之於IP費用比例之金額。

6. 損失處理：

《條例草案》根據BEPS第5項行動報告中提出的要求，納稅人因適用擬制的專利盒租稅優惠獲得之收入而蒙受的稅務損失，可以用以抵銷納稅人的其他應稅利潤，惟該損失需先根據稅率差異進行調整。

7. 從集團內部授權合約中獲得之合格IP收入：

有別於一些香港其他現行的租稅優惠，會規定納稅人(按正常稅率繳納所得稅)向關係企業(若其按優惠稅率納稅)支付的款項需相應減少的可扣抵金額(《稅務條例》第16(1A)條)；而在擬制之專利盒租稅優惠的範疇下並不要求這樣的調整，若一集團成員(適用正常16.5%稅率)支付授權費用予另一集團成員(享受5%稅率)，這些授權費用不需要進行此類調整。

8. 通知和記錄保存要求：

專利盒租稅優惠尚有額外的通知及記錄保存要求。舉例來說，如先前批准的專利被撤銷或取消，或先前提交的專利申請被拒絕或撤回等，納稅人須主動通知稅局。此外，相關交易及業務紀錄須在交易完成後保留7年，或在選擇適用租稅優惠後保留7年，兩者以較晚者為準。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香港政府推出專利盒租稅優惠政策，期待以務實和有利於商業發展的方式推行此項租稅優惠政策，藉以刺激香港進行更多研發活動和IP的商品化。

為進一步優化香港整體IP之稅制，以下議題值得進一步探討：(1)導入對一般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的稅務扣抵，(2)提高現行IP購置成本的稅務扣抵，以及(3)考慮BEPS 2.0的Pillar2對專利盒租稅優惠及研發支出稅收減免的影響。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4/06

04

東南亞 最新投資手冊

東南亞最新投資手冊



2024菲律賓投資手冊

菲律賓經濟持續增長，不僅內需市場廣闊，勞動人口龐大且年輕，教育程度高，成為東南亞製造的新興力量。擁有眾多經濟特區和優化的投資環境更吸引大量國際資本，除觀光和後勤服務外，菲國成功吸引多家電子和汽車大廠投資。近年將發展擴展至航天、醫療領域，投資環境日益優化下，市場前景可期！2024菲律賓投資手冊收錄經濟特區投資概況、租稅優惠、勞工工時及薪資標準，助您掌握商機。

[下載PDF手冊](#)



2024印度投資手冊

近年印度經濟發展迅速，GDP連連成長，成為全球第五大經濟體。此外，印度藉龐大人口紅利成為投資新寵，在政府力倡「印度製造、科技印度、數位印度、科技印度、智慧城市」等政策下，經濟逆勢突起，成為企業全球布局時不能忽視的巨象。2024印度投資手冊內含投資環境介紹、解鎖印度招商政策、勞工法規及薪資水準、台商布局區域與租稅獎勵優惠，帶您一探究竟。

[下載PDF手冊](#)

05

活動花絮及報導

中國新修訂「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專家呼籲企業應提早規畫因應

中國大陸新修訂公司法將於今年7月1日起施行，此次公司法修訂為較全面的修訂。主要完善了公司資本制度，取消了註冊資本的完全認繳制，依照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有限責任公司「需從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註冊資本全額實繳」，股份公司則是「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全額實繳註冊資本」。這與過去中國大陸公司法規定註冊資本是可以依照股東協議或章程規定的時程來實繳有很大的差異，未來台商在中國大陸成立公司或增加註冊資本時，需要更妥善的規劃出資金額、出資形式及資本實際到位的時程。

註冊資本登記管理新制度的因應方式，按照2024年6月7日通過之「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可區分為兩種情況，自2024年7月1日起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可自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註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在公司股東全額繳足股款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而依照新修訂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2024年7月1日前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一個三年的過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法實施前設立的公司其出資期限超過公司法規定的期限者，應該於過渡期內調整剩餘出資期限至五年內，也就是說，現存有限責任公司最晚在2032年6月30日前需完成註冊資本全額實繳到位，惟調整後股東出資期限應該記載於公司章程，並依法在中國大陸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向社會公示。

依「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第五條規定，2024年7月1日前設立的公司，在過渡期內申請減少註冊資本但不減少實繳出資額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可通過中國「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二十日。公示期內債權人沒有提出異議的，公司憑申請書、承諾書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一)不存在未結清債務或者債務明顯低於公司已實繳註冊資本等情形；(二)全體股東承諾對減資前的公司債務在原有認繳出資額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三)全體董事承諾不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能力和持續經營

能力。不符前款規定的，公司仍應當按新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等規定辦理減資。

值得注意的是依照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司的董事需向未於期限內實繳到位已認繳註冊資本之股東催繳註冊資本，董事未執行催繳若公司因此而有損害董事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外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若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公司應以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若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失權通知。依照前款規定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若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公司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

另外，股東雖可以透過轉讓認繳出資額度解決無法如期實繳資本金之問題，但需要注意的是依照新公司法八十八條規定，股東轉讓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權，由受讓人承擔繳納該出資的義務；受讓人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原轉讓人對受讓人未按期繳納的出資承擔補充責任，這是原轉讓人在轉讓註冊資本出資認繳額度時需要特別留意的。

而過去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設立並制定章程之中外合資企業，也將於2020年新修定「外商投資法」生效適用過渡期結束後，於2025年1月1日開始適用「外商投資法」，而外商投資法對於公司註冊資本、股東會及董事會之相關規範則回歸新公司法之規定，由於過去針對註冊資本的實繳規定，中國大陸的中外合資法和公司法一直存在的差異，也將於本次公司法修訂後一體適用，建議有在中國大陸設立公司之台資企業，需儘早檢視註冊資本實繳到位情況並規劃因應。

(作者為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中國區業務發展主持會計師 陳政學)

越南提高企業稅負 台商因應之道

近期越南政府提出兩項稅法修正草案，將對越南台商產生重大影響。其一，《增值稅法修正草案》對越南提供出口服務台商將會增加10%增值稅成本；其二，企業若在當地想要出售股權，也會因越南財政部於2024年6月發布新的《企業所得稅法草案》而可能提高股權轉讓稅負成本。

目前已投資或預計投資越南台商企業，應密切觀察立法進度，評估可能之影響，及時調整企業稅務籌畫策略。另外，台商企業也應加強與越南政府和商業團體的溝通，爭取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反映企業的實際情況和需求。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近日就《增值稅法修正草案》向越南政府提出了建議。根據該草案，越南政府擬將部分出口服務可享受增值稅0%的項目進行限制，除正面表列之出口服務外，其他出口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從現行0%上調至10%。這一變化引發了越南外資企業廣泛的擔憂，特別是對越南出口加工企業(EPE)以及其他出口導向型企業可能產生重大的影響。

EPE企業採購之大多數出口服務將適用10%之增值稅稅率，在現行法規制度下EPE無法享受增值稅退稅或進銷互抵的制度，進而增加EPE企業之營運成本，降低出口競爭力。另外，對提供母公司或國外客戶來料加工服務之一般台資企業影響更為重大，因來料加工服務目前並不在適用0%稅率之出口服務清單中，將來所有出口加工服務恐面臨課徵10%增值稅的情況，將大幅增加出口加工服務企業成本。

《企業所得稅法草案》最重要的潛在變更之一是對外資企業轉讓越南股份的計稅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根據該草案，外資企業出售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資本時，需按總銷售金額的2%納稅，而不再按收益的20%納稅。這一變更旨在簡化稅收計算，但也可能帶來一些新的問題和挑戰，包括稅收負擔轉移及缺乏細則指引。

新的計稅方式雖然簡化了稅收計算，但對於處於財務虧損或僅為重組目的的交易，可能會增加額外的稅收負擔。且新法草案尚未提供間接轉讓的詳細定義，特別是對於境外轉讓的合理限制仍未明確，這可能導致實際操作中的不確定性。

針對上述越南當局提出的稅法修正草案因應之道，建議企業可以考慮在投資結構和業務流程上進行調整。例如，重新評估供應鏈和生產流程，尋找更具成本效益的運營模式。通過積極應對和策略調整，在越南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

(作者為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南所合夥人 陳家程)

家族傳承提早布局才能做到「分而不離」 KPMG助泰國台商啟動家族傳承

近年台灣家族企業展開接班，許多企業主在面對傳承時，常會感到焦慮不知從何著手。在海外打拼的台商也不例外，事業經營有成的同時，也逐漸面臨交棒的議題。日前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與KPMG安侯建業攜手舉辦「2024啟動家族傳承研討會」，分享家族傳承時可能遇到的稅務議題，以及如何透過人才、低碳及數位轉型三大驅動力打造家族企業永續傳承。吸引一代、二代台商企業近60位與會，交流熱烈。

會中亦邀請泰國第一瑛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樹添與KPMG安侯建業家族辦公室資深執業會計師郭士華及專家們面對面座談，分享傳承經驗甘苦談，提供貼近台商企業的傳承思維解方。專家普遍認為接班傳承得盡早布局，透過及早安排才能做到「分而不離」，藉由專家陪跑，協助傳承接班之路，走得更加順暢、平穩。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公使薛秀媚表示，泰國與台灣經貿關係密切，許多台商都在泰國穩定經營逾20年，面對企業經營環境改變及科技發展，強化企業財稅及人資管理，並讓家族企業永續經營、延續家族價值，繼續在這塊土地發展，也是我們台商企業持續成長的重要關鍵。感謝泰國台商總會辦理此次研討會，期盼在KPMG專業領域的分享讓台商在泰國持續深耕茁壯。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陳漢川則說，傳承接班議題近幾年持續受到關注，泰國台商也不例外，每個家族成員對企業傳承與接班都有自己的想法，企業需依自身情況提早規劃準備，使企業永續長青。

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泰國區主持會計師張純怡提到，早期台商帶一卡皮箱攜家帶眷前往海外打拼，經過三、四十年開創事業，孩子大了，事業開枝散葉的同時，不論在什麼時間點皆會面臨到傳承的問題。然而傳承直覺會聯想到「財富」與「事業」，事業的主角是「人」，人對了財富自然水到渠成。萬事起頭難，傳承最難的其實是「啟動」

這件事情，世上沒有一套完美的接班典範，得以讓企業完全模仿複製，每家企業都有不同狀況，建議企業主提早開始啟動傳承規劃。

然而傳承與時機的選擇相當重要，KPMG安侯建業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銘鴻指出，成功交棒是永續經營的根基，溝通是成就財富傳承的第一步，一味追求子女平均分配的假性公平，不如幫助子女創造共享財富的均等。另外，子女爭產是父母責任，拖延時間不如提早面對問題進一步規劃。洪銘鴻建議，在資訊越透明下，財富傳承要越聰明，家族傳承與資產配置工具應有效地搭配，可將不同的傳承工具綜合運用，如遺囑、閉鎖性公司、保險、信託或家族憲章等，以達不同的傳承目標。

KPMG安侯建業顧問部執行副總陳其愷建議，家族企業可從人才管理、運用數位科技、低碳轉型等三方著手，驅動家族企業永續傳承。首先，家族企業傳承常會遇到家族成員與非家族成員合作共治的議題，企業需要重新思考因應大環境下的人才策略、培訓，找到關鍵人才，才能走得更遠。如今數位與AI時代，未來企業所應具備的能力，是由以人為中心的軟實力，及以科技和AI協助的資料分析能力組成。他強調，在全球淨零共識下，永續競爭力已成企業長久經營的致勝關鍵，企業可以運用「智能數位工具」將永續目標可視化，邁向精準減碳、驅動營運再升級。



(左起) KPMG安侯建業顧問部執行副總陳其愷、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泰國區主持會計師張純怡、泰聯堆高機有限公司創辦人林永權、泰國第一瑛瑛(股)公司董事長劉樹添、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公使薛秀媚、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陳漢川、KPMG安侯建業家族辦公室資深執業會計師郭士華、資深合夥會計師關春修及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銘鴻一同與會合影

經濟部「新南向淨零趨勢暨投資商機說明會」 協助臺商掌握淨零投資商機

受到全球淨零趨勢、國際碳關稅制度實施，以及國際品牌對綠色供應鏈要求之影響，新南向各國開始宣示淨零排放政策並逐步執行相關措施。為協助臺商掌握新南向國家之最新淨零政策與投資動向，經濟部投資促進司於(24)日舉辦「新南向淨零趨勢暨投資商機說明會」，安排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工研院專家，聚焦近期新南向國家淨零投資法規、對臺商影響及投資商機等，進行深入剖析，現場出席人數近百位，吸引和碩、台達電、鼎新電腦、國泰金控等業者參加。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黃青雲經濟參事表示，全球已有148個國家宣示淨零排放，涵蓋全球88%碳排放量。在低碳轉型、綠色轉型訴求下，企業營運面臨重大挑戰，但同時也成為企業可跨足之嶄新市場，蘊藏龐大商機。目前新南向國家加速制定氣候法案與淨零發展政策，臺商須及早提出因應策略，以降低對企業營運之衝擊與影響；而對於綠色科技、再生能源、環保儲能、交通運輸等產業，可預見未來將成為投資熱點，是臺商可把握之發展契機。

說明會首先由安侯碳資源服務公司黃力家董事總經理就「國際碳關稅趨勢與產業因應」分享見解，包括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總覽與進度、申報規定、碳含量計算方式等，提供企業過渡性申報之建議方針，並以CBAM實務案例剖析最新趨勢。

接續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分享「新南向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與對臺商影響」，說明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及馬來西亞淨零推動現況與減碳機制。工研院指出，為因應國際品牌商減碳要求，臺商勢將加速綠色轉型，如落實碳盤查與碳足跡、善用各國碳權抵換機制、導入碳管理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等，以維持企業競爭力。

針對「新南向淨零投資商機」，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泰國區主持會計師張純怡、馬來西亞區主持會計師趙敏如，以及印尼區主持人葉建郎執業會計師，分享泰國、馬來西亞與印尼之投資商機資訊。

BCG經濟模式是近年泰國最重要之綠色新政，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推出生物、循環及綠色經濟相關投資優惠與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馬來西亞積極推動綠能轉型，2024財政預算案提出綠色投資稅收優惠，以及發展綠色工業區；印尼首都搬遷將衍生投資商機，預計帶動經濟轉型及相關重點產業之投資獎勵。

面對淨零排放趨勢與綠色商機，經濟部將持續協助臺商海外布局，並在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泰國、印度、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等8國設置「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結合在地服務團隊資源，提供專業投資諮詢及引介服務，歡迎有意赴新南向投資布局之臺商多加利用。

來源：[經濟部完整報導](#)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吳政諺 **Vincent Wu**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247

vincentwu@kpmg.com.tw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48

ewu3@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陳宗哲 **Jacky Chen**

中國區關係策略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950

jchen3@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259

mayyang@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同主持人暨菲律賓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041

cchao@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8805

briancchen@kpmg.com.vn

丁傳倫 **Ellen Ting**

印度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陳政學 **Gino Chen**

中國區業務發展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5125

ginochen@kpmg.com.tw

友野浩司 **Koji Tomono**

日本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195

kojitomono@kpmg.com.tw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窗口

全區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6511
gavinwu@kpmg.com.tw

中國區

林筱雯 **Charlene Li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2793
charlenelin@kpmg.com.tw

東南亞區

吳彥鋒 **Miller Wu**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日本區

高宗惠美 **Amy Takamune**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78
atakamune@kpmg.com.tw

廖珊余 **Sandy Liao**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3374
sandysliao@kpmg.com.tw

陳泳年 **Wendy Che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0
wendychen6@kpmg.com.tw

黃筱娟 **Jenny Huang**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191
jennyhuang6@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